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通告,获悉其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以及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就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被动减持/冻结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9-5.10-5.13	4.71	906,396	0.09%
合计	——	——	——	906,396	0.09%

2019年4月29日-5月13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906,396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9,940,312	46.08%	759,033,916	4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940,312	46.08%	759,033,916	46.02%
	持有质押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9,033,916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5,406,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拟将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行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已将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0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破产、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和公司被立案调查等事项有关关注情况进行了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惠程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199,10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814,139,568股的24.4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名,持公司股份198,89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10,9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6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99,025,34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24%,74,8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惠程科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总决情况:
同意199,02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24%;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0,8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143%;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05,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8%。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总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4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1%;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1%;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1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3%;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67%;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46%;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1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3%;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67%;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46%;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0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514,658股,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证中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16%;反对1,514,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3%;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27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1%;反对89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19%;弃权6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31%;反对892,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52%;弃权6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51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1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3%;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67%;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46%;弃权1,430,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0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5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16%;反对1,5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30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5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4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16%;反对1,5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92%;弃权6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3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76,24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1%;反对1,58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1%;反对1,589,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5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7%;反对92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284%;弃权6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0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1%;反对920,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42%;弃权6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51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未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郑煜律师、刘厚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2711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公司采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663-4198119
咨询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663-4198119
传真电话:0663-4198119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派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19年5月17日零时起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泰晶转债”转股代码(191503)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泰晶转债”转股代码(19150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16日(含)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操作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22-3308115
3.邮箱:zsr@sztk.com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证中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朴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朴基金于2018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11,200股股份与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12,065,680股。
成朴基金已于2019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2,3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五矿证券。2019年1月15日,成朴基金与五矿证券签署协议,将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限延迟至2020年1月13日,并补充质押

2,476,000股公司股份给五矿证券。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45、2018-056、2019-003、2019-014)。
2019年5月10日,成朴基金将上述16,831,68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成朴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2,887,42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本次解除质押后成朴基金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9-03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详见《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19-032)和《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涉及事项较为复杂,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经公司反复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于2019年5月20日,公司正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进相关工作,回复公告时间将不早于2019年5月21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48